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5-019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精工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 6 年。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6），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应当召开债



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精工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10:0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2 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1 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5 年 3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3)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注销前次回购股份暨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工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至公司或电子邮箱至公司邮箱。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2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



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下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精工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前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送达方式详见“五、其他事项之 3、联系方式”；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 3）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请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携带参会登记资料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办理出席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张女士、朱先生

联系电话：021-62968628

邮箱：600496@jgsteel.cn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 日



附件一：

关于同意公司注销前次回购股份暨

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工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就“精工转债”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精工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并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工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事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 日



附件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精工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精工转债”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1张）：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公司注销前次回购股份暨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工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一项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姓名：_____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_____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_____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公司注销前次回购股份暨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工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一项中选择一个并打“√”。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并在相应栏中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辩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